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、私募基金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私募基金等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私募基金。

独立董事：秦本平 章力 贺小北

2021年7月2日